

股票代碼  
6610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i Biotechnology, Inc.**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 目 錄

壹、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選舉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8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六、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	26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行為.....	37
捌、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 (1) 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 (1)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 (3)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文辦理，造具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7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另本公司 106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884,830,90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3. 本公司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以符合實務執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1 頁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以符合實務執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5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7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查核認定尚無不符。
3. 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第 26-33 頁附件六、及第 11 頁附件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4,751,419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84,830,901 元。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案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780,079,482)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104,751,4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884,830,90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累積虧損	(884,830,901)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提前於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解除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八；另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如有新增其他競業項目，亦將於股東常會提供予各股東審閱。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及廣納人才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顯明企業形象，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擬授權董事長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股票上櫃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法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裁示或其他變異因素須予以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執行必要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6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971 仟元，較 105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0 元增加，乃因 106 年 5~12 月罕病新藥試驗藥品 AC-203 出貨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以進行全球樞紐性臨床試驗，及依與 CCP 授權合約因該臨床試驗之首位受試者於 106 年 6 月收案而認列之里程碑授權收入；當期營業損失為 98,603 仟元，較 105 年度 118,793 仟元減少 20,190 仟元，減少幅度為 17%，造成營業損失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尚不充足及穩定，且新藥研發之技術門檻高、產品上市需時頗長，但本公司仍持續投入高比例研發經費所致。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 5 年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投入研發資源極大化，約九成營業費用係運用於研發活動，然因新藥研發週期較長，雖 AC-203 已成功對外授權，惟營收來源仍未持穩且豐碩，故預估營業虧損狀態短期間仍將維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202	-	16,395	-	74,971
營業費用	103,577	97,384	134,430	118,793	127,929
營業淨損	103,263	97,384	118,035	118,793	98,603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AC-203 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於 106 年 6 月收錄首位受試者，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完成試驗，試驗結果如符預期，將據以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審查 (NDA)，倘順利取得藥證，則其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之挹注將顯著改善財務狀態。其他新藥品項因研發階段處相對前期，暫不考量其獲利能力。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預算執行大致符合預期範圍。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 1.AC-201CR 痛風候選藥物正式獲得中國 CFDA 核准人體臨床試驗(CTA)。
2. 骨炎寧(AC-201)口服膠囊適應症為退化性骨關節炎，向台灣 TFDA 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審查中。
- 3.AC-201CR 血友病關節病變候選藥物開始執行 Phase IIa 探索性臨床試驗。
- 4.AC-203 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S)發展中新藥之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首位受試者於 6 月收案；該罕病試驗藥品由本公司順利出貨至歐、美試驗各國並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 5.AC-203 治療先天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劑型專利案申請獲 USPTO 核准。
- 6.AC-203 治療 EB 所有類別之候選藥物向 TFDA 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 7.AC-203 類天庖瘡(下稱 BP)候選藥物獲 TFDA 核准執行臨床試驗；並已收案進行試驗。
- 8.AC-701 治療標靶藥物(EGFRI)所產生皮膚毒性反應如皮疹、甲溝炎之後選藥物進行劑型優化。

## 二、本年度(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策動國際授權與合作，加速新藥研發進展，本公司亦得有效分散研發風險、提前實現研發效益。
2. 積極推進各候選新藥的致病機轉研究、藥理分析、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等研發進程；妥善運用及整合外部研發資源。
3. 與醫護單位、病友團體維持密切雙向往來，以利於臨床試驗的執行。
4. 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持續累積研究能量，以穩定公司運營(降低單一品項研發風險並創造潛在利益標的)並期能造福更多病者。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業務等相關數量預測。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106 年 5~12 月的銷售收入源自於試驗藥品 AC-203 出貨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供其進行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以及其他 FDA 要求的各項人體安全性臨床試驗；預估 107 年及其後的量產、銷售活動仍需視各候選新藥的研發進展而定。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藥物研發方向以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為主，並著眼於病患需求，選擇開發嚴重且尚無藥可醫、新興及未能被滿足的適應症；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以達相對快速且安全的高效率創新，期使儘早實現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及公司經營利益的雙贏理想。
- (二) 採行國際醫病合作模式，與病友及其組織團體保持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建立快速展開臨床試驗所需的基礎建設。
- (三) 虛擬整合外部產學研發單位，強化內部研發效能；積極促成國際合作與授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全球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科技發達，對藥品的供給與需求皆產生正向影響，故預估醫藥市場規模仍將逐步擴大。新藥開發為資金、時間等整體資源投入相當可觀的高風險產業，本公司具備藥品法規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故得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藉由專利取得、孤兒藥認證及藥物配方設計等方式，延長藥品上市後的獨賣期以減少競爭的獲利壓縮。另，藥物係高度法規管制的產品，故法規的變動將使得投入成本、研發成果、產製銷售等營業活動再再受到影響，而本公司積極促成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新藥上市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化並較易切入國際市場。

### 五、總結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罕見疾病新藥，營運資源配置乃考量為病人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兼顧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今年1月份，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於財務健全發展上亦向前邁進一步。

本公司秉持著對醫病、社會的使命，藉由研發治療嚴重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切入全球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生命及社會經濟產生貢獻。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志明



總經理：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之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瑞蓮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智立



審計委員會委員：鍾明桓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壹、公司簡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 99 年 7 月成立迄今，致力於開發與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與免疫調節相關的作用機轉疾病之治療藥物，公司具備臨床、臨床前、動物藥理毒理試驗之研究管理專業、國內外藥政法規、專利智財保護與國際授權之實務經驗，及對美國特殊藥(specialty drugs)市場的豐富知識，奠定安成生技在新藥研發業界的競爭基礎；本公司並以台灣為營運及研發基地，聚焦於美、歐、日等主要國際新藥市場來創造公司價值。

一、本公司開發之新藥項目列示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AC-201CR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血友病關節病變、痛風、退化性關節炎、第二型糖尿病
AC-203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先天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類天疱瘡
AC-701	炎症細胞因子調節新藥	免疫性皮膚疾病如接受標靶治療藥物產生之皮膚毒性反應，如皮疹，甲溝炎等。

### 二、各產品開發狀況

安成生技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為研發主軸，開發新的適應症，且都屬於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的新藥。我們選擇開發的適應症著重在目前尚無藥可醫，未能被滿足及新興之醫藥需求，如此可最大化藥物的開發價值，並可吸引國際藥廠的目光，在藥物開發的過程中即能將藥物進行授權並啟動全球性的合作開發計畫，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為：AC-203，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S)；AC-201CR，適應症為血友病關節病變；及 AC-701，適應症為癌症治療標靶藥物引起的皮膚毒性。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以下說明。

#### 1.AC-203 的開發狀況：

AC-203 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3 的活性主成分最早於 1992 年在法國獲得藥證許可上市，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目前已在全世界 20 餘國以口服處方藥物上市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適應症，但未於台灣、美國及日本等國取得藥證上市許可。AC-203 為一外用劑型藥品，本公司發現該藥物分子的作用機轉用於治療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

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S)

- A.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B. 已獲得台灣 T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C. 已於 2015 年底與美國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簡稱 CCP)簽訂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
- D. CCP 已授權取得奧地利 Diaderm 中心的二項臨床試驗資料及歐盟 EME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E. 美國 FDA 核准執行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結果將可用於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審查(NDA))。於 2017 年 6 月開始進行試驗。

適應症：先天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多中心 Phase II 臨床試驗(AC-203-EBS-005)。

適應症：類天庖瘡(BP)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多中心 Phase IIa 臨床試驗(AC-203-BP-001)。

## 2. AC-201CR 的開發狀況：

AC-201CR 亦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1CR 與 AC-203 主要活性成份相同，但 AC-201CR 為一口服控制釋放劑型，本公司發現此作用機轉用於預防痛風發作、降低血中尿酸及治療二型糖尿病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 1：血友病關節病變

- A. 獲台灣 TFDA 核准，執行一項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CR-HA-001)的臨床試驗。

適應症 2：痛風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 IND 審查完成一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GOU-001)的試驗。
- B. 依據 TFDA 許可完成專利控制釋放劑型(AC-201CR)藥物動力學(PK)臨床試驗。
- C.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的核准，已完成二期(AC-201-GOU-002)臨床試驗。
- D. 獲中國 CFDA 核准 CTA 臨床試驗申請。

適應症 3:退化性關節炎

- A. 已完成台灣 TFDA 要求之生物相等性試驗，並於 2015 年年底申請新成份新藥(NDA)的查驗登記中。

#### 適應症 4：第二型糖尿病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完成二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的試驗。
- B.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已完成一個多國多中心之 Phase IIb 試驗。

#### 3.AC-701 的開發狀況：

AC-701 是本公司向國內一家生技公司授權引進之新藥開發案。AC-701 主成分藥品已在亞洲許多國家包含台灣、日本上市，但未於美國、英國與德國等國上市。AC-701 具有可調節炎症細胞因子的作用，透過此機轉可以抑制介白素-1 $\alpha$  和介白素-8 的釋放，此機轉可用於與免疫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標靶治療(EGFRIs)引起之皮疹、甲溝炎等皮膚毒性反應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
- B. 完成依據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結果所進行的劑型配方優化。

##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自 99 年 7 月成立起，即從事新藥開發，而新藥開發時程長、單一產品的研發費用龐大且研發風險高，本公司目前仍處於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同時亦有多個研發品項進行開發中，故雖已於 104 年 12 月將 AC-203 授權予美國知名孤兒藥開發藥廠 CCP，且 CCP 將負責亞洲以外地區的全部開發費用，惟該產品目前產生之里程碑授權金收入仍相對有限。本公司自設立起至 106 年，已投入之研發經費累計達約新台幣 844,735 仟元，約等於營業淨損之 95%。

研發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3,803	4,202	-	16,395	-	74,971
營業毛利	-	356	313	-	16,395	-	29,326
研發費用	172,579	119,716	94,753	87,691	122,780	104,372	111,761
營業費用	182,465	132,996	103,577	97,384	134,430	118,793	127,929
營業淨損	182,465	132,639	103,263	97,384	118,035	118,793	98,603

##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策略分為二大方向，一是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另一策略則是自公司外部引進有潛力的研究案，由於主要研發人員均具有相當的新藥開發經驗，運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加以研究其作用機轉，開發新的適應症，再配合公司在國內與國際新藥開發法規的經驗進行臨床前與臨床開發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當新藥研發進展到一定程度後，本公司將考量該藥品的整體發展策略需求及市場潛力，在適當時機積極尋找適合的跨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合作，如此策略除了藉由授權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產品的獲利，並將開發風險部份分散予合作夥伴外，更可使本公司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藉由結合國際合作夥伴的資源，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與世界趨勢接軌。

## 一、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A.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鎖定的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 B.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 C.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之發展策略，在適當的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 (2)長期發展計畫

- A.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 B.深耕台灣生技產業，以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本公司係以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為開發策略，相對全新分子新藥之整體開發風險及成本降低許多，且只要適應症選擇正確，新藥上市銷售後的潛力並不會亞於全新分子的新藥，且本公司目前已有 AC-203 與美國 CCP 簽訂授權合約，此亦證明本公司團隊的新藥開發能力已獲國際肯定。另 AC-203 授權予 CCP 後，整體研發進程亦已有顯著的進展，AC-203 係為孤兒藥，目前並無任何治療藥物，且依據目前取得的臨床資料顯示，AC-203 應會有相當大的成功機會。

## 肆、106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6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74,971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 0 元增加，主係 106 年 5 月起，本公司銷售供應 AC-203 臨床試驗用藥予授權合作夥伴 CCP，因此產生銷貨收入，另由於臨床試驗執行及收案進度已達與 CCP 共同開發約定之第二期里程碑，故亦於 106 年 6 月認列授權收入 USD75 萬元。而 106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皆因銷售/授權活動相應產生，當年度累計數分別為 45,645 仟元及 29,326 仟元(去年度皆為 0 元)。
- 二、106 年度累計營業費用為 127,929 仟元，較 105 年 118,79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69%，乃因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小幅增加 7.08%，主係新增進行 AC-203 毒理試驗以供未來在美國和歐洲 NDA 及其他地區 IND 申請之佐證。
- 三、106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及累計稅前淨損分別為 98,603 仟元及 97,995 仟元，較 105 年度分別為 118,793 仟元及 118,103 仟元，減幅皆為 17%左右，係因 106 年度臨床試驗用藥銷售及里程碑金之收入計提所致。

本公司 106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5 年 9 月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 一、106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 74,971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48,000 仟元增加 26,971 仟元，主要差異係源自 106 年 5 月起銷售 AC-203 臨床試驗用藥予 CCP 之銷貨收入新增計認所致。營業成本亦因試驗藥品銷售相應產生，故差異原因亦然。
- 二、106 年度累計營業毛利為 29,326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48,000 仟元減少 18,674 仟元，主要係依目前試驗進程，AC-203 里程碑金收入認列為預估數之五成(USD75 萬元)。
- 三、106 年度累計營業費用為 127,929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89,000 仟元減幅為 32.31%，主因本公司積極掌握專案進度並穩步調控相關支出，務求提升營運管理及研發效率所致。
- 四、106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為 98,603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損失 141,000 仟元，損失減少 42,397 仟元，減幅為 30.07%，乃因實際營業費用較預估減少，請詳參上項營業費用分析。

## 伍、結論

本公司目前尚處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產生虧損實屬必然。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除 104 年完成二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共計 NT\$538,086,070 之外，105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股票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核准正式於櫃檯買賣而成為興櫃公司，另考量財務穩健及人才吸引，亦已規劃上櫃計畫，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資本市場籌資架構將逐步建立。

本公司係為國內少數有能力將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新藥公司之一，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推動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各項臨床試驗，期待能促成其他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將可有效推動藥物開發進程及強化藥物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而取得的授權金及權利金，亦可再進一步強化整個產品開發品項，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我們期許安成生技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明



附件四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	(略)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條	<p>(略)</p> <p>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配合審計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三條	<p>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或監察人</del>。</p>	<p>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del>、</del>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del>監察人</del>審計委員</p>	<p>配合獨立董事已選</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u>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del>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del></p> <p><del>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del></p>	<p>任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酌修部分條文。</p>
第二十八條	無	<p><u>本守則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u></p>	<p>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個人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個人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董事<del>、</del>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del>、</del>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者，不在此限。</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本公司董事 <del>、</del> 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公司之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 <del>、</del> 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公司之法令規章。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略)</p>	<p>本公司董事<del>、</del>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董事 <del>、</del> 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del>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酌修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	無	<u>本準則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u>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76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 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中屬於新藥開發而向外取得專利技術及權利，餘額為新台幣 17,137 仟元，佔總資產之 6%。由於安成生物公司之產品大部分仍在研發階段，故安成生物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前述資產之帳面價值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值高於帳面價值。

###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度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2,522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 30%。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授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因授權收入需依授權合約條件認列收入，且會計處理性質特殊，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
4. 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5. 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784	57	\$	178,627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353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5	-		251	-
130X	存貨	六(三)		5,298	2		2,021	1
1410	預付款項			11,635	4		11,928	3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六(四)		62,790	23		131,560	3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6,205</u>	<u>90</u>		<u>324,387</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009	4		5,21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8,018	6		24,221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	-		51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330</u>	<u>10</u>		<u>29,949</u>	<u>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74,535</u>	<u>100</u>	\$	<u>354,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88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699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6,232	13		15,17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2,863	1		2,1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	-		3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314</u>	<u>15</u>		<u>17,601</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314</u>	<u>15</u>		<u>17,601</u>	<u>5</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64,344	205		564,344	15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554,708	202		552,470	156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八)	(	884,831)	( 322)	(	780,079)	( 220)
3XXX	<b>權益總計</b>			<u>234,221</u>	<u>85</u>		<u>336,735</u>	<u>9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4,535</u>	<u>100</u>	\$	<u>354,33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4,971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三)	(45,645)	(6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26	39	-	-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六(十七)及七 (三)				
6200 管理費用		(16,168)	(22)	(14,42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61)	(149)	(104,3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929)	(171)	(118,793)	-
6900 營業損失		(98,603)	(132)	(118,7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313	3	1,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705)	(2)	(1,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	1	690	-
7900 稅前淨損		(97,995)	(131)	(118,103)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6,757)	(9)	26	-
8200 本期淨損		(\$ 104,752)	(140)	(\$ 118,0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752)	(140)	(\$ 118,077)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九)	(\$ 1.86)		(\$ 2.0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九)	(\$ 1.86)		(\$ 2.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 0 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36,201	\$ 10,480	\$ 449,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	-	5,789	5,789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5,539	( 5,539)	-
本期淨損		-	-	-	( 118,0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4,344	\$ 541,740	\$ 10,730	\$ 336,735
1 0 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1,740	\$ 10,730	\$ 336,7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	-	2,238	2,238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2,224	( 2,224)	-
本期淨損		-	-	-	( 104,7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744	\$ 234,2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7,995)	(\$ 118,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2,238	5,789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1,229	936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6,203	5,98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2,305 )	( 1,9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9,353 )	11,494
其他應收款		( 94 )	( 48 )
存貨		( 3,277 )	( 2,021 )
預付款項		293	( 1,9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	-
其他應付款		14,109	( 2,49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1	( 112 )
其他流動負債		32	( 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7,292 )	( 102,546 )
收取利息數		2,305	1,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987 )	( 100,61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3,42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4,650 )	( 131,5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 5,838 )	( 776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	( 1,1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2	( 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144	( 133,47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843 )	( 234,09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627	412,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784	\$ 178,6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志明	41,239 仟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藥學博士</li> <li>•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Inc. 董事</li> <li>• SW Pacific Investment Ltd 董事</li> <li>• Delightful Cheers Limited 董事</li> <li>•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董事</li> <li>• Otago Heights Capital Ltd 董事</li> <li>• Eldridge Capital Group Ltd. 董事</li> <li>• Calchen Holdings Co. Ltd 董事</li> <li>• Ahura Assets Limited 董事</li> <li>•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AG Global Inc. 董事</li> <li>• 合肥諾瑞特製藥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li> <li>• Great Success Holdings Ltd 董事</li> <li>• Twin City Management Ltd 董事</li> <li>• Shining Armour Holding Inc 董事</li> <li>• Summer Breeze Development Ltd 董事</li> <li>•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CM Chen Foundation Inc 董事長</li> <li>• 財團法人新陳醫藥基金會董事長</li> <li>• Andrx Pharmaceuticals, Inc. 創辦人</li> <li>• Anchen Inc. 創辦人</li> <li>•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創辦人</li> </ul>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光	41,239 仟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生化博士</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li> <li>•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li> <li>•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li> <li>• 誠新開發(股)公司協理</li> <li>• 凱得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li> <li>•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室主任</li> <li>•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協理</li> </ul>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樂君儀	41,239 仟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li> <li>•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投資人關係處長</li> <li>•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li> <li>•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投資人關係經理</li> <li>•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投資人暨公共關係經理</li> <li>•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li> <li>•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專案部資深襄理</li> </ul>
董事	岳嶽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紐約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博士</li> <li>•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副研究員</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黃瑞蓮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partment of Microbiology, the Milton S. Hersey Medical School at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Hershey, Pa 微生物及免疫學博士</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 AbProtix, Inc. 董事長</li> <li>• 財團法人生物科技開發中心科技顧問</li> <li>• Neurosky Inc., Taiwan 董事</li> <li>•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科技顧問</li> <li>• 科技部生醫國家型計畫顧問及審查委員</li> <li>•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兼董事</li> <li>• 上智生技投資公司董事</li> <li>• Cell Works, Baltimore 董事</li> <li>• Canji, Inc., San Diego 共同創辦人、董事兼營運長</li> <li>• Bio Taiwan Association 理事</li> <li>• Neurosky Inc., U.S.A 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王智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材料科學博士</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 智圖顧問(JATO Consulting)董事長</li> <li>• 全球半導體聯盟(GSA)亞太區執行長</li> <li>• 清華企業家協會大陸分會會長</li> <li>• 誠信創業投資(天津)公司總經理</li> <li>• 尊品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li> <li>• 誠信開發(股)公司協理</li> <li>• CFM Technologies 台灣區總經理</li> <li>• 華邦電子研發工程師</li> </ul>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鍾明桓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li> <li>•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 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京山上品建設(股)公司董事</li> <li>• 源大環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法人：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擘(股)公司監察人</li> <li>• 世擘(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li> </ul>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1.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Inc. 董事 3. SW Pacific Investment Ltd 董事 4. Delightful Cheers Limited 董事 5.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董事 6. Otago Heights Capital Ltd 董事 7. Eldridge Capital Group Ltd. 董事 8. Calche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9. Ahura Assets Limited 董事 10.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AG Global Inc. 董事 12. 合肥諾瑞特製藥有限公司董事 13.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14. Great Success Holdings Ltd 董事 15. Twin City Management Ltd 董事 16. Shining Armour Holding Inc 董事 17. Summer Breeze Development Ltd 董事 18.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9. CM Chen Foundation Inc 董事長 20. 財團法人新陳醫藥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光	1.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董事代表人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樂君儀	1.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投資人關係處長 2.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岳嶽	1.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副研究員
獨立董事	黃瑞蓮	1.AbProtix, Inc.董事長 2.財團法人生物科技開發中心科技顧問 3.Neurosky Inc., Taiwan 董事 4.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5.科技部生醫國家型計畫顧問及審查委員
獨立董事	鍾明桓	1.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3.京山上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法人：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5.台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世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外，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東若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時，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亦採取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

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1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明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餘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104.6.30	48,300,000	85.59%	41,239,000	73.07%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光					
董事	張鴻仁	104.6.30	0	0.00%	0	0.00%
董事	岳嶽	105.6.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瑞蓮	106.6.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智立	106.6.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鍾明桓	106.6.7	0	0.00%	0	0.00%

104年6月30日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105年6月2日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106年6月7日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107年4月3日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514,751股，截至107年4月3日止持有：41,239,000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